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车长沟、曹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岐山县麦李河车长沟、曹家沟

验收单位 岐山县河流水库治理工程项目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车长沟、曹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岐山县河流水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岐山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岐水保监函〔2024〕6号, 2024年5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5月开工~2024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凯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欧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的规定，岐山县河流水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车长沟、曹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和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车长沟、曹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位于项目位于岐山麦李河车长沟、曹家沟段，交通较为便利。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新修护岸 3242m。其中车长沟治理范围为汇入口向北 3.29km~4.15km 处，对两岸田地均进行防护，新修护岸 1312m，车长沟左岸新修护岸长度为 500m，其中墙式护岸 64m，坡式护岸 436m，右岸新修护岸长度为 812m，其中墙式护岸 537m，坡式护岸 275m；曹家沟治理范围为汇入口向北 1.75km~2.78km 处，对两岸田地均进行防护，新修护岸 1930m。曹家沟左岸新建护岸长度为 1016m，其中坡式护岸为 494m，复合式护岸为 522m，右岸新建护岸长度为 914m，均为坡式护岸。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1.44hm^2 ，其中永久占地 0.65hm^2 ，临时占地 0.79hm^2 。

本工程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2.22 万 m^3 ，其中挖方 1.11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14 万 m^3 ），填方 1.11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14 万 m^3 ），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利用，无弃方和借方。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736.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58.4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底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5 月 7 日，岐山县水土保持监督站以岐水保监函〔2024〕6 号文件对《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车长沟、曹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9.45 万元。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4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水土保持专章，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工程竣工资料，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有：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主线工程区：表土剥离 0.05 万 m^3 ；

施工临时道路区：表土剥离 0.03 万 m^3 ；表土回覆 0.02 万 m^3 ，土地整治 0.12hm^2 。

施工作业区：表土剥离 0.06 万 m^3 ；表土回覆 0.12 万 m^3 ，土

地整治 0.67hm^2 。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工程竣工资料，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有：

施工临时道路区：撒播草籽 0.12hm^2 。

施工作业区：撒播草籽 0.67hm^2 。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主线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2200m^2 。

施工临时道路区：土质排水沟 362m ，土质沉砂池 4 座，密目网苫盖 820m^2 。

施工作业区：临时拦挡 286m ，密目网苫盖 2300m^2 。

分析得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土石方处置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6 月，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通过收集并查阅主体设计、施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完整，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良好；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建设活动控制在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在参考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的基础上，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有效，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2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为 97.29%，表土保护率为 98.2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53%，林草覆盖率为 54.86%。各大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要求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苏杰	岐山县河流水库治理工程 项目建设办公室	主任	王苏杰	
成员	赵晓峰	岐山县河流水库治理工程 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高	赵晓峰	建设单位
	李海明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高工	李海明	特邀专家
	赵凯文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凯文	水土保持方
	马志贵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志贵	案编制单位
	刘宏池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刘宏池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郑鹏华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鹏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小丽	陕西凯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小丽	施工单位
	王月月	陕西欧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月月	施工单位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具体情况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4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0.65hm^2 ，临时占地 0.79hm^2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可知，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4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0.65hm^2 ，临时占地 0.79hm^2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原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2. 工程土石方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2.22 万 m^3 ，其中挖方 1.11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14 万 m^3 ），填方 1.11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14 万 m^3 ），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利用，无弃方和借方。

工程实际上石方挖填总量 2.22 万 m^3 ，其中挖方 1.11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14 万 m^3 ），填方 1.11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14 万 m^3 ），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利用，无弃方和借方。

3. 工程量及投资变化情况

表 1 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	工程量增减
一	工程措施				
1	主线工程区				
(1)	表土剥离	万 m^3	0.05	0.05	0
2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1)	表土剥离	万 m^3	0.03	0.03	0
(2)	表土回覆	万 m^3	0.02	0.02	0
(3)	土地整治	hm^2	0.12	0.12	0
3	施工作业区				0
(1)	表土剥离	万 m^3	0.06	0.06	0
(2)	表土回覆	万 m^3	0.12	0.12	0

(3)	土地整治	hm ²	0.67	0.67	0
二	植物措施				0
1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1)	撒播草籽	hm ²	0.12	0.12	0
	草籽量(苜蓿)	kg	4.20	5.0	+0.8
2	施工作业区				0
(1)	撒播草籽	hm ²	0.67	0.67	0
	草籽量(苜蓿)	kg	23.45	24.50	+1.05
三	临时措施				0
1	主线工程区				0
(1)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200	+200
2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1)	土质排水沟	m	362	362	0
	人工挖排水沟	m ³	48.87	48.87	0
(2)	土质沉砂池	座	4	4	0
	人工挖沉砂池	m ³	36.4	36.4	0
(3)	密目网苫盖	m ²	800	820	+20
3	施工作业区				0
(1)	临时拦挡	m	286	286	0
	编织袋填筑	m ³	214.5	214.5	0
	编织袋拆除	m ³	214.5	214.5	0
(2)	密目网苫盖	m ²	2250	2300	+50

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批复方案设计的工程量有一定的出入。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

(1)、植物措施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施工临时道路区和施工作业区，现根据实际情况，在撒播草籽时草籽量有所增加。

(2)、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在各施工区域实际实施过程中有所增加，共增加密目网苫盖 270m²。

由上表可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稍有增加，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查阅了涉及变化的各项措施单价，得出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方案的投资增加了 1100 元，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以及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到位。总体上说，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用途明确，符合相关要求。

4.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如下：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 1.44hm^2 ，经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均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治理达标面积 1.40hm^2 ，经计算，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22%，达到了方案设计的 93% 的目标。

(2)、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后，裸露面得到治理，减少了降雨、地面径流引发的水土流失，有效的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使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逐步恢复 $8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1.0。

(3)、渣土防护率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永久弃渣，临时堆土约 1.11 万 m^3 ，采取方案设计的各项临时防护措施后，实际防护量可达到 1.08 万 m^3 ，渣土防护率达到 97.29%。达到了方案设计的 92% 的防治目标。

(4)、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剥离面积 0.55hm^2 ，共计剥离表土 0.14 万 m^3 ，实际保护

表土量 0.137 万 m³, 至方案设计水平年, 工程施工所剥离的表土全部得到合理保护及利用, 表土保护率达 98.20%, 达到了方案设计的 90% 的防治目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地表可绿化面积为 0.81hm², 至设计水平年, 地表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0.79hm²,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53%, 达到了方案设计的 95%。

(6) 、林草覆盖率

至方案设计水平年, 项目区林草类植被面积 0.79hm², 项目区占地面积为 1.44hm², 总体林草覆盖率为 54.86%, 达到了方案设计的 24%。

综上所述, 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22%,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 渣土防护率为 97.29%, 表土保护率为 98.2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53%, 林草覆盖率为 54.86%。各大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附件一：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610112197703082513
交款人：岐山县河流水库治理工程项目办公室

票据号码：6103013664
校验码：32a1f1
开票日期：2025年6月12日

二维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4,480.00	¥24,480.00	电子税票号码： 361038250600000009 电子税票号码：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 ¥24,48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岐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罗丹

1号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岐水保监承(2024)6号)

项目名称	宝鸡市岐山县麦李河车长沟、曹家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岐山麦李河车长沟、曹家沟段。车长沟起点地理坐标为: 经度 107° 58' 10.14, 纬度 34° 22' 62.10", 终点坐标为: 经度 107° 58' 75.29, 纬度 34° 23' 17.24"; 曹家湾起点地理坐标为: 经度 107° 61' 03.37, 纬度 34° 22' 37.7", 终点坐标为: 经度 107° 61' 37.73, 纬度 34° 23' 08.70";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15356 起止时间: 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6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岐山县河流水库治理工程项目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岐山县北大街18号 电子信箱: zxf6331@126.com 法定代表人: 王苏杰 联系电话: 13992738595 授权经办人姓名: 张晓敏 联系电话: 15229878838

	证件类型及号码：610323198112313310
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王芳杰，</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4年5月7日</p>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